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3年1月5日在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鲍贵臣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前所未有挑战,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紧扣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突出“双主线”,坚持“两手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49279件,审判决47797件,结案率为96.99%。中院受理案件2745件,审判决2583件,结案率为94.10%。全市法院有6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其中,院长长确认监管率位居全省第1位。

一、坚持依法履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服务平安白城建设。审结刑事案件1307件。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犯罪案件374件419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聚焦长效常治目标,健全完善“1+10”工作机制,向市石油公司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3份。坚定不移惩治贪腐,审结贪污受贿职务犯罪案件21件24人。依法严惩网络新型犯罪,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等案件85件142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对499名被告人依法判处非监禁刑,办结减刑、假释案件257件。

推进和谐白城建设。审结民商事案件20897件。认真贯彻执行新民事诉讼法,健全完善案件繁简识别、程序分流适用机制,全市法院民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92.71%。中院制定《民商事案件二审独任制实施细则》,适用独任制审理案件45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案件8632件。完善涉军维权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审结涉军案件15件,依法保护驻白部队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推进物业治理,开辟物业服务纠纷“绿色通道”,审结案件548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案件1086件,和解解决比例为47.54%。推进“道交一体化”改革,运用在线平台化解案件360件3132.55万元。

助力法治白城建设。审结行政案件464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办理非诉执行案件232件,裁定准予执行184件。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首长出庭率为31%,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占比为15.84%,行政机关败诉率呈下降趋势。服务生态强市战略,与省内6家法院共同建立吉林省内松花江流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打造莫莫格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审判精品工程,审结环境公益诉讼、环保督查整改等案件55件。坚持有错必纠,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0件,决定赔偿7.96万元。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反馈行政

执法突出问题4个。

深化诚信白城建设。执结案件25129件。狠抓流程管理,加强节点管控,开展执行案款专项督查,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全市法院网络查询2.6万次,冻结扣划银行存款3.9亿元,中院执结的长春建工集团与厦门新景集团建设工程纠纷案,通过案款管理系统将260余万元执行款转入申请人账户,受到企业好评。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建立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网拍标的物746件0.5亿元。开展执行会战系列活动,实行指标控制、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公布失信信息779条,发出限高令9037件,有700余人在执行威慑下履行了法定义务。推动建立执行联动机制,与白城市仲裁委员会共同印发《关于将执行通知前置于仲裁裁决书中的意见》,明确联合信用惩戒相关事项。探索实行“网络+网格”的执行新模式,推进基层人民法院直接办理执行案件,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法院推广。

二、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市振兴发展

着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开展涉稳风险隐患大排查大化解行动,中院成立工作专班7个,健全完善风险研判机制,落实“日报告”“零报告”等要求,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排查案件105件,全部化解。做好日常接待,制定《群体性纠纷代表人诉讼审判指引》,确保群体性纠纷公正高效化解。落实听证制度,两级法院院长召开信访听证会19次,化解案件15件。做好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完成三级信访终结评查案件18件。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37名信访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38.33万元。圆满完成驻京接待任务,实现“零非访”目标。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挥法治引领推动作用,完善服务“六稳”“六保”司法措施。强化审慎善意文明理念,加大涉企案件公正化解、速裁快审力度,减轻企业司法成本,涉企案件诉前化解率为63.13%,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5.92%。制定《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鞫押必要性审查规定》,开展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专项行动,对1名民营企业经营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商标权、著作权纠纷案件15件。精准执行失信惩戒规定,为4名积极履行法律义务、所欠债务本金履行70%以上的涉企被执行人撤销失信惩戒措施。开展“司法大调研”“服务企业月”等活动,走访企业365家,发放诉讼便民手册、《涉企相关政策法规指引》2000余份,办理企业涉法问题25个,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复工复产。

着力加强疫情司法应对。全市法院闻令而动,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惩治涉疫犯罪、化解涉疫纠纷。中院制定《关于处理涉疫劳动争议纠纷若干问题的解答》,对疫情之后企业用工可能出现的纠纷提出法律适用意见,统一裁判标准。疫情期间,发布网上立案、网上开庭操作指南,对立案、审判、执行等流程事项逐一安排,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及时维护合法权益。一年来,全市法院网上立案14728件,电子送达31350次,中院集中排期开庭1699件。实行涉疫案件专项台账管理,全市法院受理涉疫案件6件,全部审终结。其中,从快从严通过互联网法庭审理白城首例涉疫情妨害公务案,有力发挥刑罚震慑效应,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同时,全市法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661名干警主动报名、参与小区值班值守,为做好所在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

三、践行为民宗旨，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推进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当日立案率为98%,建立健全多元解纷、立案服务等21项制度,修订诉讼风险提示、诉前调解解释明等11类指引材料,升级完善“好差评”制度,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推行适老服务举措,人民群众评价满意率为99.74%。注重运用司法手段扶危济困,审结涉及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12062件。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落实便民举措59项,为弱势群体减缓诉讼费用10.19万元。人民法庭布局优化调整全面完成,全市28个人民法庭办理案件8397件,法官人均办案227件,服判息诉率为95.09%,洮南法院福顺人民法庭被评为“吉林省十大标准化人民法庭”。

全面提升审判质效。面对全市疫情形势严峻、法官干警居家办公的现实状况,中院党组部署开展审判执行攻坚专项行动,通过提前做好线上阅卷、全面适用网上审判等措施,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加强审判管理,中院每周召开审判运行态势分析会,实行庭长周调度、分管院长旬调度的工作机制,强化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埋,探索建立“诉一程比”指标并纳入人绩效考核,开展案件质效双向评查。全市法院审判质量稳中有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7.65%,同比提升0.75个百分点。发挥领导示范带动作用,全市33名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3636件。巩固积案清理成效,全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连续4年全部清零。拓展智慧法院应用,审判执行、政务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形成常态,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实时运行,公布案件流程信息48484条,发布裁判文书30564份,公开执行信息35684条,庭审直播4206场,司法透明度明显提升。

创新推进社会治理。抓好与辖区综治中心街

接,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导出案件14686件,案件导出率为85.55%,调解结案12360件,调解成功率为84.16%。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全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化解纠纷87件。完善“法院+工会”“法院+金融机构”等工作模式,解决劳动争议、金融消费等纠纷729件。开展“人民法官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在全市107个社区设立法官工作站,形成“网格吹哨、法官报到”工作新模式,全市154名员额法官对接网格员1759次,参与网格化解纠纷1871件,解答法律咨询10872人次,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44件。推进“百姓说事·法官说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开展巡回审判458次,普法宣传225次,各基层法院培育“无讼村屯(社区)”39个。经过努力,诉源治理成效显著,全市法院新收诉讼案件21062件,同比下降30.23%。

四、坚持务实从严，努力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部署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开设“专家”“云端”“观摩”“餐间”四小课堂,全员政治轮训深入推进,理论武装入脑入心,全市法官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更加坚定,白城中院“青年·赋能”品牌被省法院评为党建创新优秀案例。

提升队伍素质能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肃清流毒影响专项整改,坚决抵制错误思潮干戈渗透,坚决从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挖根除弊、正本清源,依规处置涉法舆情12条。实施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干警大讲堂”专题培训39期,线上参加培训18000余人次。坚持守正创新、以文化人,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创新开展“书香法院”活动,建成中院史上第一个图书室,购置法律书籍2000余册;向全院干警发出读书倡议,中层干部分享读书心得,激发学习热情。实施头雁领航行动,落实领军人才计划,队伍梯队建设明显增强;开展对口支援行动,向审判力量紧缺的洮北法院选派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7人,办结案件463件,有效缓解审判压力。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关于建立党风廉政建设“5+N”内部责任体系的意见》,着力构建上下贯通、工作联动、一抓到底的工作闭环,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通过领导讲廉政党课、开展警示教育等方式,执行述责述廉等制度,推动全市法官干警养成纪律自觉。开展顽瘴痼疾大起底大整治,全市法院排查整改8个方面

588个问题,新建《关于整治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和从业限制管理的实施办法》等制度47项。开展破坏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通过6轮督查发现整改问题67个,完善制度2项。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今年以来全市法官干警记录填报有效信息189条。

自觉接受领导监督。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第一议题”等制度,向省法院、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36项。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与代表、委员日常联络,通过接受视察、走访座谈、邀请旁听庭审听证等形式听取意见28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办理检察监督案件9件。认真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召开廉政督察员座谈会,举办“国家宪法日”“公众开放日”等活动12次,300余名群众代表走进法院,感受司法。

各位代表,2022年,全市法院坚持改革创新,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得到各级党委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有12个部门(单位)和18名干警分别受到国家和省、市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看到成绩使我们信心倍增,查找问题让我们更加清醒:一是法院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不够,诉源治理、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工作仍需深化;二是学习氛围不够浓厚,有的法官自觉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的主动性不强,个别案件裁判效果与人民群众司法感受存在差距;三是审判执行权监督管理制度落实还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四是基础设施落后,人员招录困难,全市法院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有待加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努力研判解决。

2023年,全市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着力服务保障发展。围绕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确定的“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战略,立足法院实际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功能,为实现全市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是着力维护公平正义。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审判管理,提升案件质效,深化司法公开,实现审判执行工作高效稳定运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健全完善府院联动常态化、长效化运行机制,全面拓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白城、法治白城。三是着力践行为民宗旨。做好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妥善办理涉生民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是着力深化改革创新。继续坚持改革驱动、科技赋能,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升级智慧法院建设,强化审判权力制约监督,完善司法责任体系,提升法院管理标准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执法办案工作效率提速、质量提级。五是着力锻造法院铁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三个绝对”根本要求,牢固树立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筑牢政治忠诚之魂,夯实能力素质之基,扎牢纪律作风之篱,为推动全市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3年1月5日在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焦成干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实现了“在全省争先、部分工作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目标,检察核心业务数据名列全省第一,检察人员考核被评为“全省十大政法改革创新典型案例”;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工作得到最高检主要领导签批肯定,2个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典型案例。

一、依法能动履职，护航白城振兴发展

立足职能守护“生态白城”。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生态强市战略的意见》,与市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等10家单位,搭建“公益诉讼空天数据平台”,实现线索智能发现、勘察和取证,对白城46万亩草原进行卫星精准监测;开展草原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支持行政机关提起生态损害赔偿9件,督促恢复被毁损林地、草原、湿地934.56亩,以环境修复抚平“生态伤痛”。构建“总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2件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黑土地保护暨“检察长巡田”典型案例,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外来物种行政公益诉讼案,代表吉林省参加全国“百案评析”。保护莫莫格湿地案人选最高检与武汉大学联合发布的“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市工商联等10部门出台《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构建企业合规工作“共同体”。洮南市检察院打造“护企安商网络平台”,通过网络直连96家民营企业,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开办“智慧帮企”新模式。严格依法办理涉企犯罪案件,当好企业发展的支持者、引导者、护航者。

主动作为积极参与“战疫”和乡村振兴。全市检察机关246名干警下沉到社区、核酸检测点,切实承担疫情防控职责。市检察院帮扶通榆县新华镇强胜村,驻村工作队协助村三委开展“三清治理”,清收册外土地80余公顷;发展光伏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爱心超市”、“孝老餐厅”、法治广场。强胜村被评为全省法治示范村。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办理涉黑涉恶案件6件79人,提起公诉4件23人,不起诉2人。将“惩治并重”贯穿扫黑除恶办案全过程,把“打网破伞”作为办案重点任务,推动“打财断血”取得新成效。积极参与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优势,有效利用检察建议,推动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规范监检衔接,促进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4人,已起诉25人。对中国建设银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黄某受贿5600余万元案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

二、坚持人民至上，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目前,轻罪已经占到刑事案件的80%以上。轻罪治理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我们坚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犯罪、涉黑涉恶等少数严重犯罪,坚持从严从重、当捕则捕、该诉则诉,从严惩处、严厉打击;对轻罪案件以及其他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特别是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过失犯、未成年犯,一般体现轻缓的政策取向,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不批准逮捕414人,不起诉985人。探索10种“不起诉+”,积极做好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推进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紧密衔接,有效维护和恢复社会秩序,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承诺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实体答复”。接待群众来访、来信、来电998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42件,回复率100%,连续多年保持重要时间节点赴省进京上访“零登记”。坚持“能听证尽听证”,疑难复杂案件全部公开听证,首访简易听证常态化,共开展检察听证599件,其中上听听证41件,让公平正义通过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方式实现。

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与市妇联、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签《国家司法救助实施意见》,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5件,发放救助金60.9万元。探索“检察+慈善”司法救助新模式,大安市检察院通过联合办理司法救助案,引领近10个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形成救助合力。镇赉县院办理的李某心司法救助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好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守的不仅是千家万户的幸福,更是红色江山根基永固、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坚持零容忍,坚决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20人,对教师性侵学生案件,与法院共同落实“从业禁止5年”的规定。洮北区王某利用经营“小饭桌”强制猥亵小学生,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针对刑事案件暴露出的社会治理问题,开展涉未成年公益诉讼,整治

规范校外服务,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21名未成年人中有2人考入大学。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强化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发出85份“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联合公安、教育、公安等九机关和部门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建立落实情况倒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

三、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刑事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积极回应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课题,坚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批准逮捕185人,提起公诉1311人,监督立案、撤案106件。适用认罪认罚2272人,适用率97.64%,同比增加12.44%,量刑建议采纳率99.93%,同比增加4.07%,律师参与率100%。镇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的葛某某伤害案件,引起最高检关注,检察长受邀参加最高检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为规范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贡献了白城智慧。对城内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在全省率先完成本辖区看守所巡回检察全覆盖。开展职务犯罪诉讼审判专项检查,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3件均被采纳,与市司法局建立《社区矫正工作会商制度》,促进基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为在矫人员铺设回归社会之路。大安市第三检察部被最高检评为2021年度优秀办案团队。

民事检察提质增效。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案件量大、涉及面广,检察机关充分利用再审检察建议和抗诉精准监督。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534件,发出检察建议419份,提出、提请抗诉2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5份;为弱势群体群体“撑腰”,支持起诉20件,法院采纳立案20件。立案查办法院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案件2人。开展民间借贷专项治理,对虚假诉讼及砍头息等民间借贷案件进行有效监督。洮北区法院办理的“砍头息”民事监督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行政检察提质增效。发挥好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作用,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充分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实质性化解案件259件。常态化开展黑土地保护监督工作,加大对土地执法领域重大影响系列案件办理力度。突出在治安管埋、土地执法、涉企处罚等民生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及非诉行政执法,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深化一体化办案,持续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开展司法行政戒毒系统

社会化延伸的同步监督,积极拓展审判活动监督,共发出检察建议330份均被采纳。开展酒驾检察监督等专项行动。洮南市检察院办理的涉企欠薪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建议。

公益诉讼检察成效显著。公益诉讼是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新职能,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了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在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的同时,坚持溯源治理,深挖“小案件”背后深层次问题,防患于未“燃”,办理的“飞线充电”案件在督促整改同时,促使相关机关对案涉小区陆续安装充电桩,便利居民充电。办理的“利息税”专项案件,不仅督促相关机关收缴应缴税款,还促成行政机关与法院签订了包括利息收入、破产清算、司法拍卖等三个涉税领域的《执法协作联动机制》,以个案办理推动行业治理和长效机制建设。市检察院与莫莫格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白城护飞队签订《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交流会商和研判、配合调查取证等机制,市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刘琳,被最高检推荐作为全国公益诉讼检察的唯一代表,事迹在《法治日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非凡十年”专栏刊发。

四、全面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深入推进党建业务融合。检察工作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也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把争先目标转化为更优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就是具体化的“讲政治”。强化“检察长抓检察长”机制,检察长提升能力、转变作风从“不念稿”开始。加强落实力、执行力和争先文化建设。市检察院第四党支部《党建引领“司法救助+”模式推动务实为民有温度》案例被省检察院评为“党建业务融合十佳案例”。

下大力气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制定《“520”创优能力提升计划纲要》,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剖析发生在身边的错案,从失败的教训中提升办案能力;在市电视台举办“我的办案故事”大赛,开展优秀法律论文等评选,逐步培养青年检察人员能干干、会说、善写能力。在研究中推进检察工作,承担国家级应用理论研究课题和最高检业务部门课题3个,在法学核心期刊和《检察日报》、最高检《领导参阅件》、《中国检察官》等发表论文和业务类文章11篇。

持续探索检察人员考核。完善“市院统考-百分位转换-定性平衡”立体化考核模式,在全国率先实

行“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把考核与所有检察人员“前途命运”连在一起,根据考核结果晋职晋级123人,退出员额11人。检察人员考核汇聚了“两个跨越式发展”的合力,助推办案质效提升、“三全”立体化考核被评为5年来“全省十大政法改革创新案例”,全国多地检察院内网或公众号转发。

动真碰硬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更严实执行“三个规定”,严肃问责责任追究。复查洮南市徐某伟30年末结职务犯罪案件,追责7名相关责任人;倒查近年来11件刑事错案,从基层院检察长到办案人共12名责任人,分别给予诫勉谈话、警告、记大过等处分。

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一年来,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视察工作、听取通报、评议案件282人次。市人大、市政协视察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邀请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公开听证等活动263次,召开13场座谈会开门纳谏,对群众意见逐条反馈落实。深化检务公开,将白城检察微信公众号打造成“干警能力提升的擂台,理念品质创新的舞台,公平正义感知的平台”,坚持每天刊发原创;在《法治日报》和《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刊发121篇。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主要是: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重打击轻保护等在一定程度存在,理念转变还需要漫长的过程;责任心不强,办案不精准、办案质效不高,难以跟上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步伐;信息技术人才短缺,信息化和科技含量不足是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对此,我们将精准施策、着力改进。

各位代表,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锁定全省争先目标,依法能动履职,彰显检察担当,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理念不断更新。坚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以不起诉向精准规范转型带动刑事检察质效提升,努力推动从“治罪思维”向“治理思维”转变,释放司法善意,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在服务保障大局上作出新贡献。“紧扣省市”“主六双”和“一三三四”战略,更加主动服务“六稳六保”,积极策应重大发展战略,着力服务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三是在维护安全稳定和保障民生上展现新担当。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依法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犯罪,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治罪与治理并重,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用心对待群众信访,扎实推进行权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四是在推进司法监督上取得新突破。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着力提升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质效,深入推进侦查监督与检察协作配合,积极开展专项监督,加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力度,扎实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的跨越。